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采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7,6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5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3179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7092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7312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90283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7162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138298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0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
0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3 5年02月11日止累計86,0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179元為本  
04 金；2,13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6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07月16日向  
07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6日起至民國  
08 120年07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  
09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10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12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13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4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89,129元正未給付，其  
15 中87,092元為本金；2,0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16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17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  
18 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  
19 13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  
20 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  
21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22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  
23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 
24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89,462元  
26 正未給付，其中87,312元為本金；2,15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  
2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劉  
29 采彤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  
30 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  
3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
01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03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04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  
06 止累計93,5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283元為本金；2,779元  
07 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  
09 息。(五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  
10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6  
1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  
12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14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15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16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17 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27,7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162元  
18 為本金；6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0 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4年02月19日向  
21 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  
22 121年0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  
23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2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2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2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2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28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141,643元正未給付，其  
29 中138,298元為本金；3,04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3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31 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
01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02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3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04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